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0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之兒少，相關通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0748號函辦理。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三、查「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等6大需求面向；其旨在提供家庭脆弱性各面向「脆弱因子」樣態參考。

四、承上，旨揭家庭樣態業涵蓋於現行辨識指標；鑑於實務上

111/10/11
1110005814

發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父母婚姻衝突，父或母(親屬)一方將子女帶離家庭(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可能影響學生長達數星期或數月無法就學，而發生中輟情形；為落實憲法第21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依「強迫入學條例」家長或監護人對於適齡國民應配合適齡入學，倘經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書面警告、罰緩仍未改善者，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進行線上通報，並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辦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1 11:28:00

裝 訂 線